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郭俊銘
電話：02-82366983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jameskuo@csp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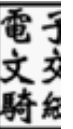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62260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2311A0C_ATTCH22.pdf、22602311A0C_ATTCH13.pdf、22602311A0C_A
TTCH16.pdf、22602311A0C_ATTCH17.pdf、22602311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及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公評字第10622602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縮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公告時程，以利受訓人員儘早取得任用資格，另配合考試院本（106）年4月13日審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、各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，以及同年4月14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



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2017-04-26
11:08:42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線

